



中國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局
關於適航審定緊密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下稱“香港民航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局（下稱“澳門民航局”）多年來在適航審定領域上不斷擴大合作，達成各個合作安排，逐步提升民用航空安全和方便民用航空器在內地與港澳自由流通。

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為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港澳在適航審定方面的合作，共同開展全面性合作關係，經友好協商，內地與港澳達成以下共識：

一、合作目的

為了提高航空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共同目標，促進內地與港澳在適航審定方面的交流以達至共同的期望；在能夠同時滿足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適航要求以及內地與港澳各自律法規範的情況下，建立及保持相同或相似的民用航空產品適航標準和審定系統；共同減輕

航空工業界和運營人由於重複的技術評估、試驗和檢查引致的經濟負擔；以及推動內地與港澳的溝通和技術信息交流。

二、合作範圍

本諒解備忘錄的合作範圍包括以下適航審定的領域：

1. 航空產品及零部件設計批准、生產批准和適航批准的互認；
2. 適航審定相關規章和標準的優化；
3. 航空產品及零部件適航審定活動的參與和支持；
4. 航空產品及零部件標準化檢查活動的參與和支持；
5. 參與適航審定國際會議的溝通與合作；
6. 適航審定人員培訓與技術交流；
7. 適航審定領域的其他合作。

三、合作安排及實施程序細則

內地與港澳可就合作範圍內的事項通過商簽合作安排及實施程序細則的方式予以細化和落實。已生效的合作安排和實施程序細則詳列於本諒解備忘錄的附件。

四、聯合審定管理委員會

內地與港澳共同成立聯合審定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諒解備忘錄的有效實施，並且應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本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性。聯合審定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

1. 解決與本諒解備忘錄（包括其附件）的適用和實施有關的任何

問題；

2. 考慮如何提升本諒解備忘錄的執行效率，並酌情提出對備忘錄進行修訂的建議；
3. 制定並批准新的合作安排及實施程序細則或對現有合作安排及實施程序細則進行修訂。

五、審定系統情況通報

各方應確保將適航審定組織機構和人員的最新情況及時通報另外兩方。各方應確保將適航審定相關法律、規章、標準、政策和程序的最新情況及時通報另外兩方。

六、聯繫人

為有效率地執行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內地與港澳分別確定了具體的聯繫人，負責本諒解備忘錄的協調工作。本諒解備忘錄的聯繫人為：

中國民用航空局	香港民航處	澳門民航局
航空器適航審定司 檢查處 處長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 適航標準組 適航標準總監	航空標準暨執照部 適航事務廳 廳長

七、生效，終止和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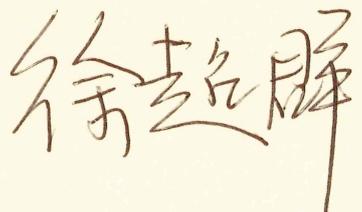
本諒解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被其他諒解備忘錄或協議代替，或任何一個簽署方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否則長期有效。

本諒解備忘錄可經內地與港澳協商同意下而進行修訂，修訂在內地與港澳授權代表簽字後生效。

本諒解備忘錄的附件可經內地與港澳協商同意下而進行修訂，修訂在內地與港澳聯繫人以書面形式共同簽署後生效。

各方均可以通過書面通知另兩方的方式終止本諒解備忘錄。終止將在書面通知 60 天後生效。

內地與港澳通過以下授權代表的簽署表明同意本諒解備忘錄的各項條款：

中國民用航空局	香港民航處	澳門民航局
 徐超群 航空器適航審定司司長	 李天柱 民航處處長	 陳穎雄 民航局局長

簽署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附件：合作安排和實施程序細則

- 1、 中國民用航空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局關於相互接受適航證的合作安排
(簽署日期：2009年5月13日)
- 2、 中國民用航空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局關於相互接受設計更改和修理設計批准的合作安排
(簽署日期：2013年8月28日)
- 3、 中國民用航空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關於相互接受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的合作安排
(簽署日期：2013年8月28日)
- 4、 中國民用航空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局關於相互接受適航證的合作安排實施程序細則
(簽署日期：2017年1月5日)
- 5、 中國民用航空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局關於相互接受設計更改和修理設計批准的合作安排實施程序細則
(簽署日期：2014年3月18日)
- 6、 中國民用航空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關於相互接受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的合作安排實施程序細則
(簽署日期：2013年9月10日)